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洪于嬪
電話：06-6351762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40117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1735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中華民國10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月29日府民自字第1040087754號函暨內政部104年1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411001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內政部預定選拔30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、獎狀1幀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里長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邀請參加孝行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其家屬1人可陪同。
- 三、請貴校依「中華民國10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規定，於104年3月15日前提報推薦名單，敘明原由連同推薦書、訪查表及相關附件函送本府民政局憑辦(連同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:joyce8636@mail.tainan.gov.tw)。
- 四、獲選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將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，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另複選委員會選出5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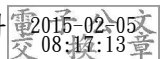


用心訪查、表現優異之訪查員，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
典禮及參訪活動，並贈以紀念品予以獎勵。

五、聯絡窗口：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梁祐瑱小姐(電話：06-39010
38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



裝

訂

線

